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民办高校 2021 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粤教策〔2021〕3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

（一）年检范围

本次年检范围是广东省内设立 2 年以上的民办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二）年检内容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粤教策〔2021〕3 号）（以下简称年检指标体系）中规定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党建与思政、办学条件、内部治理、办学行为、资产财务、师生权益保障等。本年度年检将重点加强对党建工作、资产财务和办学条件达标等内容的检查。

（三）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包括学校自查和省教育厅核查两个环节。

二、年检工作程序

（一）开展自查自评

学校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填写《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附件2）和《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附件3），并形成学校年检工作情况自查报告。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情况及所有拟报送材料应当经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征求学校党委意见，经学校理（董）事会同意，并事先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独立学院报送的年检材料，还须取得参与举办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的同意。

（二）报送年检材料

按照材料报送要求整理形成学校年检材料，并于7月11日前报省教育厅。

（三）组织核查

7月中旬，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对各民办高校年检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真实性由学校负责。9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委托审计等形式进行核查。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自查和专家组核查情况，研究审议学校年检结果。年检结果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向各校通报。

三、报送材料要求

年检材料分别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报送。书面材料按照附件4

编号进行排版后用 A4 纸打印装订，文件一式 1 份，材料需编写页码形成目录并加盖学校公章。随书面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材料（U 盘），U 盘中的所有材料需统一放入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学校全称+2021 年度年检”命名。报送电子材料内容如下：

（一）年检材料

1.学校年度自查报告（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年检过程、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逐条检查和总结情况、存在问题、学校年度获得的荣誉等）；

2.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

3.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

4.支撑材料：电子支撑材料按照年检指标体系（见附件 1）的二级指标整理，每个二级指标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二级指标序号+名称”，例如：“1.组织建设”。二级指标文件夹内，分别建立相应三级指标文件夹，并命名为“三级指标序号+名称”，例如：（1）组织地位。各三级指标文件夹中提供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注：若一个文件用于支撑多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文件夹内可重复存入此文件），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年检指标体系规定以外的材料用于支撑相应指标评价。

以上材料报送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规定，对党建、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安全稳定等方面涉密文件、资料由学校按规定整理，切勿直接从非涉密渠道报送。

（二）整改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须提交整改

报告（含针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成效等）。

以上材料邮寄或送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附楼 413 室。

联系人：李老师 020-87609013，13650756642。

四、年检结果及运用

（一）年检结果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粤教策〔2021〕3 号）年检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二）结果运用

学校年检结果与奖励资助、招生计划下达和单位评优评先等挂钩。

对年检结果为“合格”以上的民办高校，省教育厅在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招生计划、科研立项、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和鼓励，“优秀”等次优先考虑。年检结果“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学校，省教育厅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且自年检结果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学校申报民办教育各类专项资金及其他表彰奖励的资格。对年检“不合格”或连续 2 年以上年检“基本合格”的民办高校，视情调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民办高校年检工作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和管理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校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力量，指定专人负责学校年检工作，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的检查。

2.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各校要以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能够真实地反映学校办学情况。发现学校在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按照降低年检结果等次处理。

3.全面准备年检材料。各校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将年检材料收集整理，并分类装订，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年检工作。报送年检材料应真实、全面、及时。不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或者拒不配合年检工作的，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

为便于工作交流，年检设立工作QQ群“广东省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群”(552760290)，请各校指定1名联络人员加入工作群，并通过链接或扫描二维码填报联络人员信息(学校、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见附件5)。

附件：1.年检指标体系

2.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评价表

3.广东省民办高校信息表

4.民办高校年检书面支撑材料编号

5.联络人员信息扫描二维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马磊